

#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 司法小志工成果檢視表

壹、紙本繳交資料(請勿裝訂，以燕尾夾固定即可)

確認後勾填

-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檢視表(本表)     | ✓ |
| 二、司法小志工宣導場次總表 | ✓ |
| 三、四頁成果報告      | ✓ |
| 四、小志工心得寫作     | ✓ |

貳、附件(請另獨立裝夾)

- 一、補助總金額之統一領據
- 二、學童獎助金領據(正本)，並請黏貼於貴校會計黏存單
- 三、教師指導費領據(正本)，並請黏貼於貴校會計黏存單
- 四、材料費支出憑據(正本)，並請黏貼於貴校會計黏存單

**【領據(補助貴校之總金額)】**：需加蓋關防；補助單位為「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」(請照此名稱確實填寫，勿用簡體)，以下如有印領清冊及領據亦同。

**【獎助學金】**：學生簽名之印領清冊或領據(需有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金額)黏貼於黏存單並經相關人員簽核，另獎助學金免扣繳二代健保。

**【指導費】**：老師簽名之領據或併同學生印領清冊(需有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金額)黏貼於黏存單並經相關人員簽核。

**【材料費】**：須有相關金額之發票收據，電子發票須有貴校統一編號，收據買受人須有貴校名稱(商號及負責人章、日期勿漏填)，採購內容應與本活動相關(煩請該校會計人員審核發票及收據是否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

備註：以上資料請於104年11月16日前，寄回臺南地檢署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，觀護人室司法小志工組收